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河源新能源磁集成器件智能制造项目”的顺利实施，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30,55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河源市京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，并对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，本次借款仅限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，不得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23日